

# 南投縣政府受理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 更新補助申請問答集

(105.06 版)

## Q1、受理期間、收件方式及地點？

A：

- 1、受理期間（以南投縣政府收件時間為準）：105年7月15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 2、收件方式及地點：
  - (1) 掛號郵寄（地址：504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收件人名稱：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收，請註名:計程車換表申請）。
  - (2) 現場收件：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政府機關上班日，上班時間8:30~17:30）。

## Q2、補助對象為何？

A：車籍設於南投縣之計程車所有人（車主），每輛車以補助1次為限。

## Q3、補助項目及金額為何？

A：

- 1、交通部：每具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實際交易金額之80%且不超過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其中計費表之實際交易金額不含安裝費用。
- 2、南投縣政府：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安裝費、耗材費、輪行檢定檢驗費及檢驗營業損失等，每輛計程車補助新臺幣2,000元。

## Q4、何者得為申請人？

A：

- 1、計程車公（工）會。
- 2、**個人計程車以外**之計程車客運業。
- 3、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 4、計程車車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5、計費表製造業或輸入業或修理業者。（依據交通部105年1月14日「研商計

程車車內攝錄影設備與乘客隱私性議題及計費表功能規範檢討會議紀錄」綜合結論（七）計程車所有人若無法尋得適當對象作為補助款申請人，計費表製造商應擔任該申請人辦理申請。）

#### Q5、符合補助資格新式計費表有哪些？

A：

參考清冊如下（依交通部最新公告型式為準）（截至105.03.31）

公司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絃全商行	招財牌	HC-1	檢定紀錄卡所載日期應為104年11月11日後
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傑牌	SJ-T168	
旭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牌	S1	
偉展計程器廠	豪運牌	A1	檢定紀錄卡所載日期應為104年12月14日後
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	太陽神牌	DG3S	
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	富貴牌	FK-8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發牌	ST1511	檢定紀錄卡所載日期應為105年3月16日後

#### Q6、申請方式？

A：

- 1、計程車所有人購買符合補助資格計費表並安裝完成及檢定合格後，將相關申請文件委由申請人向南投縣政府申請。
- 2、申請人於送件前，須先至交通部開發之「計程車計費表補助申請登錄及查詢系統」（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完成各件基本資料登錄後，再檢附清冊（車輛順序請依照車輛輪檢日期排序，交通部格式如附件A、南投縣格式如附件B）及相關申請文件提送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 3、計程車所有人購買符合補助資格計費表並安裝完成及檢定合格完成(需經檢驗局蓋有檢查年月日)。
- 4、交通部及南投縣之申請案請分別檢附清冊及依上列順序編排之申請文件(最多請以20輛為一批，車輛順序請依照車輛輪檢日期排序)。

### Q7、應備哪些申請文件？

A：

#### 1、交通部：

- (1) 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正本」。
- (2) 購買受補助計費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並由銷售業者據實載明銷售廠商名稱、計費表廠牌、型號、器號、金額、買受人及安裝車輛之車號，購買計費表產品金額及安裝費用應分別明列。
-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
- (4) 安裝受補助計費表之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 (5) 已折抵申請補助款額度之「折抵證明文件正本」。
- (6) 「委託書正本」(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者免附)。
- (7) 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應附市政府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8)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公司證明文件。

#### 2、南投縣：

- (1) 新北市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正本」。
-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
- (3) 申請補助之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 (4) 「委託書正本」(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者免附)。
- (5) 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應附公司證明文件。

3、申請案請檢附清冊及依上列順序編排之申請文件（車輛順序請依照車輛輪檢日期排序）。

#### Q8、計程車所有人如何領得補助款？

A：

- 1、交通部：依據「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已折抵依補助款額度證明文件。意即，補助款係先由申請人折抵予計程車所有人後，再由申請人請領補助款。
- 2、南投縣：依「105年南投縣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附件3委託書，申請人應將補助款交付或折抵予計程車所有人。

#### Q9、身分證明（影本）文件為何？

A：

- 1、個人：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政府機關核發之具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
- 2、公司行號、公（工）會或合作社：
  - (1) 公司：下列文件之一
    - A. 市政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
    - B.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C. 依公司法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
  - (2) 行號：下列文件之一
    - A. 市政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
    - B.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書。
    - C. 公（工）會：市政府核發之登記證書。
    - D. 合作社：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變更）登記證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 Q10、安裝計費表後，計程車所有人或車輛因退休、車輛過戶、繳銷等情形而有異動，補助對象及車輛有效性應如何認定？

A：計程車所有人或車輛資格查核時間均以該計程車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

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所載檢定日期為準。

### Q11、補助款核撥方式？

A：

- 1、申請文件經機關審核通過函復審核結果後，依申請人出具之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與申請人名稱相同）辦理撥款程序。
- 2、交通部：依據「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補助款採兩階段撥付，第1階段撥付70%補助款；第2階段30%補助款於撥付第1階段補助款4個月後，確認無計費表廠商須改正事項後撥付。
- 3、南投縣：採一次撥付。

### Q12、計程車所有人認定方式？

A：

- 1、非車行計程車，以行照所載車主為所有人。
- 2、車行計程車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且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駕駛人為計程車所有人；未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交通公司（車行）為計程車所有人。申請人可於「計程車計費表補助申請登錄及查詢系統」查詢車行計程車有無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

### Q13、折抵證明有無格式？

A：折抵證明之內容，原則應有申請人已折抵明確金額予計程車所有人之清楚意思表示及雙方簽名、日期等，南投縣政府訂定折抵證明如公告文件附件三。

### Q14、電子發票應如何載明應明列項目？

A：電子發票受限於開立內容格式固定，可於發票上據實加註規定應載明之項目與金額並核章以為因應。

### Q15、哪些情形下會被退件？

A：

- 1、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南投縣政府通知於7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2、補助要件不符。
- 3、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 4、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Q16、申請人提送之同一批申請文件如有部分不合格將如何處理？

A：

機關將按依受理順序批次審核，同一批申請文件中若有部分不合格，將先行核准合格件之補助款，不合格件將退件，申請人可另案重新提送。

#### Q17、計程車所有人重複委託申請人申請補助，機關會如何准駁？

A：

- 1、**同一申請人**同時提送交通部及南投縣補助申請文件者：依「計程車計費表補助申請登錄及查詢系統」登錄資料為準。
- 2、交通部及南投縣補助由**不同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者：交通部件依「計程車計費表補助申請登錄及查詢系統」登錄資料為準，南投縣件依機關收件順序為準。

#### Q18、受理單位聯絡電話？

A：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049)2244759。

#### Q19、受補助車輛未來應配合事項為何？

A：應配合南投縣政府調查或業務使用需要，提供新式計費表儲存之相關營運資料。